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76

#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9.13亿元，同比增长17.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亿元，同比增长180.84%。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7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2022年6月末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全面清查和测试，公司拟对2022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240.0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6.75%，其中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813.5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4.38%；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37.0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9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63.5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28%。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追溯调整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21 年 1-6 月相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追溯调整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